老城区洛浦办事处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责

洛浦办事处是老城区政府下派机构，管辖新生村、工农村、烧沟村、岳村、浦东社区、浦西社区。办事处行政内设机构：5个办公室，即：1、党政办公室、2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3、经济工作办公室、4、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、5、城建卫生管理办公室；事业单位2个，即：1、社区服务中心、2、城建大队洛浦中队。洛浦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办事处共有编制 6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2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 0人，事业编制48人；现有在职职工45人，退休人员28人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469.94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661.9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的收入预算只安排了基本支出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469.94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469.94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661.9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的支出预算只包含基本支出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469.94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399.81万元，占85.0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.78万元，占8.46%；商品服务支出30.35万元，占6.46%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4.85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9.65万元减少4.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不再安排公务招待费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0.35万元，其中办公费7.36万元,电话费6万元，水电费4.35万元,工会费3.14万元，福利费6.42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.08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